

苗栗縣112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縣內互調同意書

教保服務人員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請簽名並蓋私章)			
	※本人同意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授權「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縣內遷調作業，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特此切結。			
	性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公立幼兒園全銜				
擬遷調公立幼兒園全銜				
現職服務 公立幼兒園	1. 現職契約實際服務累計達()學期，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八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2. 本園同意該員參加112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互調作業。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請蓋機關印信)	
擬遷調 公立幼兒園	該員經本園同意互調作業聘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請蓋機關印信)	

※ 服務年資採計至112年7月31日止；實際服務年資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留職停薪者，應檢附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通知書及切結書。)

※ 經遷調完成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 經審查通過同意聘任者，請擬聘任公立幼兒園於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函報本府辦理。

留職停薪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經幼兒園核准於 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當年度 8 月 1 日）回職復薪切結書

本人_____因留職停薪切結於本年度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若未於本年度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則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本人_____亦依相關規定 ☐於經達成遷調之公立幼兒園服務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請離職，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備註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二、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前項所稱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而未報到者，其所屬之幼兒園或附幼得依本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報納入年終考核。」
-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遷調作業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如有所提報之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遷調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無效。」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